

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

(2019年5月修订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是研究生教学的督导机构，以学生发展为本，坚持人文关怀，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评价和指导，并及时、客观地向学校领导、教学委员会、教学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及教、学双方反馈教学现状、教学质量等教学工作信息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。

二、教学督导组构成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由40-50人组成。设组长一人，由学校教学委员会主席提名产生，设副组长2-3人，由组长提名产生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的在任或刚离任教师、对研究生教学工作有独立见解，有志于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研究生共同组成。

第四条 担任督导的教师一般应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、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经验、身体健康、能够坚持正常的工作。

第五条 督导组设研究生信息联络员，由督导组内研究生组员担任。负责收集与整理督导工作信息、研究生对教学与管理的合理意见与建议，并参与部分教学评价与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每届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任期为两年。

三、督导组产生方式

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第三、四、五条中的要求推荐1-2名教师或研究生，教师人数不少于1名。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，由组长提名产生。

四、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(1) 指导、帮助任课教师提高教学质量；

- (2) 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、为教学评优提供依据；
- (3) 指导、评估各类研究生培养和课程建设项目；
- (4) 针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，并完成书面报告、提出咨询意见；

五、教学督导工作形式

第九条 定期进行听课、评教活动；定期组织教学督导工作会议，交流、总结工作并向学校教学委员会书面报告督导工作。不定期开展校级教学督导的交流和学习。